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不同银行的存款利率，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岛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33.68 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各上级机构银行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将原存放“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以及存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息余额转存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也一并转至该银行账户，并适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将其转为一般户。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完成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完成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其中尚未使用的 1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全资子公司江苏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岛风”）承建的项目“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承建的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同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绿岛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2	江苏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40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	河南绿岛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44050167080100000870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不同银行的存款利率，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决定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都会支行设立三个新募集资金专户，将公司、江苏绿岛风、河南绿岛风的上述原募集资金账户的本息余额及未来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资金、收益分别转至对应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效率，不会影响各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7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于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以上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9 月 28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委托人住所：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寿春燕、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5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70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离任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谢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瑜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谢瑜华先生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谢瑜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和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谢瑜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件：袁和珍女士个人简历

袁和珍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会计教育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CMA。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佛山市新黄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佛山爱联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唯修汇科技有限公司资金主管；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东万和家居卫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审计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和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袁和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袁和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收到财务总监李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李越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4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李越女士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届满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李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越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李越女士的《辞职报告》；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谢瑜华先生兼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瑜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和珍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止；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叁仟万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授权资金管理部李丽仙女士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附：个人简历

谢瑜华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河子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计财部工作；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广东万和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和销售支持部部长、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内部审计负责人等职务。谢瑜华先生兼任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顺德区凯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顶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扬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东万和聪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硕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和广东硕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谢瑜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谢瑜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兴源债券 A	东兴兴源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16	0147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09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5）如有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xamc.cn）或客服热线（400-670-1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9 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对本基金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 8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赎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